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印花稅應稅憑證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

一、帳號申請步驟：

1. 請進入 **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** 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/mp-1.html>)，點選**線上櫃臺**項目內之**網路申報**，即會跳出**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**網站。
(或直接進入：**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**網站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/>)
2. 點選上方**新手上路**後，再點選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。(或在右上方常用服務區內直接點選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)。
3. 申請方式(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請**擇一**申請)：
 - A. 自行申報：
於申請類別中點選**印花稅憑證繳納**，申請縣市選**新北市**，並依序填寫基本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及輸入驗證碼後點選**確定申請**。
 - B. 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請務必先勾選**委任代理人申報**，再點選**印花稅憑證繳納**，委任人資料之申請縣市選**新北市**後按**新增**，再續填受任人(代理人)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並輸入驗證碼後點選**確定申請**。
4. 點選**確定申請**後系統會發認證信至所填之電子信箱，請於**7日內**至電子信箱完成認證，認證完成後**下載申請書**並加蓋大小章，如為個人請蓋私章。
5. 請將「**二、應檢附之文件**」，於**7日內**寄至申請書上所載之稅捐稽徵機關。

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自行申報：
印花稅憑證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2. 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 - (1) 印花稅憑證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 - (2) 受任人(代理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。

※ 納稅義務人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，利用本人之電子憑證(如：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等)登入申報，免再申請帳號；倘納稅義務人無相關電子憑證，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帳號，全國跨區適用。
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

1. 申請人於電子信箱完成認證後**7日內**，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審核，逾期未檢送者，系統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。

2. 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3. 網路申報帳號經核准者，嗣後倘有印花稅應稅憑證書立完成，即可隨時以下列方式登入申報：

輸入【身分證字號+密碼】或【營利事業統一編號+密碼】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各分處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總分處別	服務地區	印花稅承辦電話	傳真	本(分)處地址
總處 消費稅科	樹林區、土城區	(02)8952-8200 #603、637、638	(02)8952-8064	(22002)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7樓
三鶯分處	三峽區、鶯歌區	(02)8671-8230 #248	(02)8671-8278	(23741)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
汐止分處	汐止區	(02)8643-2288 #134、153	(02)2648-3470	(22175)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8樓
板橋分處	板橋區	(02)8952-8200 #207	(02)8952-8381	(22002)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4樓
三重分處	三重區、蘆洲區	(02)8971-2345 #605	(02)8971-2612	(24103)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
淡水分處	淡水區、三芝區、 石門區、金山區、 萬里區、八里區	(02)2621-2001 #3104	(02)2625-0858	(25152)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3樓
新店分處	新店區、烏來區、 坪林區、深坑區、 石碇區	(02)8914-8888 #810	(02)2914-8392	(23143)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7樓
瑞芳分處	瑞芳區、貢寮區、 平溪區、雙溪區	(02)2406-2800 #820	(02)2496-6301	(22441)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
中和分處	中和區、永和區	(02)8245-0100 #110	(02)8245-0116	(23507)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78號
新莊分處	新莊區、泰山區、 五股區	(02)2277-1300 #315	(02)2277-1311	(24210)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6號
林口分處	林口區	(02)2600-5200 #233	(02)2606-9101	(24464)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3樓